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320號12樓
公司電話：(02) 2781-1161

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5
五、綜合損益表	6
六、權益變動表	7
七、現金流量表	8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44
(七) 關係人交易	45
(八) 質押之資產	4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 其他	46-5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5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55
3.大陸投資資訊	55
(十四) 部門資訊	53

會計師核閱報告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00690 號

(92)台財證六字第 100592 號

會計師：蕭翠慧

蕭翠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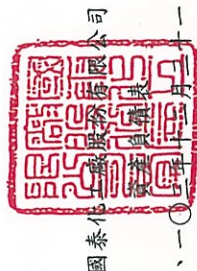


楊智惠

楊智惠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日



國泰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799,813	32	\$755,985	31	\$758,827	3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及六.2	42,388	2	42,327	2	42,266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58,983	2	54,401	2	55,324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及七	87,345	4	103,869	4	83,853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0,853	1	509	-	7,469	-
130x	存貨	四及六.4	170,538	7	150,190	6	187,898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626	-	25,367	1	25,45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73,546	48	1,132,648	46	1,161,087	47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5	14,422	1	14,920	1	14,42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205,113	8	204,854	9	182,182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7	412,377	17	419,319	17	426,455	1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8	652,167	26	652,167	27	652,167	2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5	5,646	-	5,708	-	5,39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473	-	5,861	-	7,38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95,198	52	1,302,829	54	1,288,008	53
1xxx	資產總計		\$2,468,744	100	\$2,435,477	100	\$2,449,095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50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票據		\$13,506	1	\$11,821	1	\$11,479	1
2200	應付帳款		5,852	-	5,894	-	5,820	-
2230	其他應付款		100,822	4	17,129	1	87,19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222	-	9,024	-	6,28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42	-	169	-	39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四及六.15	126,044	5	44,037	2	111,171	5
2570	非流動負債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5	109,359	4	109,404	4	109,357	4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9	26,513	1	26,881	1	24,995	1
25xx	存入保證金		300	-	300	-	300	-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6,172	5	136,585	5	134,652	5
	負債總計		262,216	10	180,622	7	245,823	10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0	1,509,517	61	1,509,517	62	1,509,517	6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0	300,861	12	291,661	12	291,661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10	275,001	11	275,001	12	275,001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10及六.15	114,219	6	171,224	7	120,259	5
	保留盈餘合計		690,081	29	737,886	31	686,921	28
3400	其他權益	六.5及六.6	6,930	-	7,452	-	6,834	-
3xxx	權益總計		2,206,528	90	2,254,855	93	2,203,272	90
	負債及權益總計		\$2,468,744	100	\$2,435,477	100	\$2,449,095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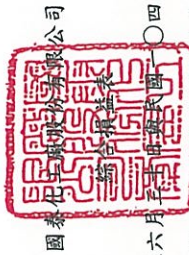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四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四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1及七	\$184,563	100	\$179,157	100	\$374,554	100	\$349,39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9及六.12	(151,003)	(82)	(149,350)	(83)	(313,304)	(84)	(290,146)	(83)
5950	營業毛利		33,560	18	29,807	17	61,250	16	59,251	17
6000	營業費用	六.9、六.12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443)	(4)	(8,407)	(5)	(16,457)	(4)	(15,552)	(4)
6200	管理費用		(6,540)	(4)	(6,219)	(3)	(12,552)	(4)	(13,28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72)	-	(933)	(1)	(1,489)	-	(1,822)	(1)
	營業費用合計		(15,655)	(8)	(15,559)	(9)	(30,498)	(8)	(30,659)	(9)
6900	營業利益		17,905	10	14,248	8	30,752	8	28,592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3	1,612	1	8,796	5	3,010	-	10,306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3	(1,807)	(1)	(309)	-	(2,452)	-	18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6	2,957	1	3,686	2	9,423	2	6,74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62	1	12,173	7	9,981	2	17,234	5
7900	稅前淨利	四及六.15	20,667	11	26,421	15	40,733	10	45,826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3,188)	(2)	(3,873)	(2)	(5,515)	(1)	(6,655)	(2)
8200	本期淨利		17,479	9	22,548	13	35,218	9	39,171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六.5及六.14	(129)	-	(387)	-	(498)	-	(1,01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六.6及六.14	(34)	-	(50)	-	(24)	-	(3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3)	-	(437)	-	(522)	-	(1,04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316	9	\$22,111	13	\$34,696	9	\$38,123	11
9750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六.16	\$0.12		\$0.15		\$0.23		\$0.26	



董事長：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泰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及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證券法第六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 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31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XXX
A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1,509,517	\$284,036	\$277,726	\$158,445	\$54	\$7,828		\$2,237,606
B1	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625	(2,725)	(7,625)				-
B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725				-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72,457)				(72,457)
D3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至六月三十日淨利				39,171				39,171
D5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					(35)	(1,013)		(1,048)
Z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9,171	(35)	(1,013)		38,123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1,509,517	\$291,661	\$275,001	\$120,259	\$19	\$6,815		\$2,203,272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1,509,517	\$291,661	\$275,001	\$171,224	\$139	\$7,313		\$2,254,855
B1	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200		(9,200)				-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83,023)				(83,023)
D3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至六月三十日淨利				35,218	(24)	(498)		35,218
D5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					(24)	(498)		(522)
Z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5,218	(24)	(498)		34,696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1,509,517	\$300,861	\$275,001	\$114,219	\$115	\$6,815		\$2,206,52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40,733	\$45,82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057	10,330
A20200	攤銷費用	7	7
A21200	利息收入	(2,614)	(3,10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9,423)	(6,74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4,582)	(7,231)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16,524	2,779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105)	338
A31200	存貨(增加)	(20,348)	(28,44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1,741	(21,787)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1,685	2,953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42)	67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670	2,35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73	7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68)	(34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2,408	(2,31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15	2,78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300)	(2,73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5,623	(2,260)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176)	(17,266)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115	17,20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1)	(1,14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	(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99)	(775)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69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95)	(1,28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3,828	(3,54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5,985	762,37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9,813	\$758,82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五十一年十二月奉准設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保險粉、鋅氧粉、吊白塊、鋅粉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七十九年一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320號十二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對確定福利計畫會計處理之主要改變彙總如下：

- (a) 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原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預期報酬已被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所取代，且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計算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其中折現率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
- (b) 對於前期服務成本原先於福利既得時係立即認列，未既得部分係以直線基礎於平均期間認列為費用。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係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或當企業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是以未既得之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於未來既得期間遞延認列。
- (c) 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要求更多之揭露。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規定關於企業於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規定較先前揭露之規定更為完整，例如，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及對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等，請詳附註六。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對所有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單一指引來源，且未改變企業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本公司重評估衡量公允價值之政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之適用並未重大影響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亦規定額外揭露，所需之額外揭露於決定公允價值之資產及負債相關個別附註中提供。公允價值層級則於附註十二提供。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之過渡規定，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推延適用該準則之規定，且相關揭露無須適用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前所提供之比較資訊。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之要求將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本公司之認列或衡量，僅對綜合損益表之表達產生影響。

(5)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比較資訊之釐清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之規定，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本公司之認列或衡量，僅影響財務報告之附註。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釐清可接受之折舊或攤銷方法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一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揭露計畫(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 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6)及(17)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本公司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 3 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①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②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③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②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①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②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③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④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①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②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③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①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②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③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②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10～50年
機器設備	7～15年
其他設備	5年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1.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5~31年
-----	-------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12. 租賃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16.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則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9。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請詳附註六.15。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6.30	103.12.31	103.6.30
庫存現金	\$312	\$254	\$287
活期存款	19,260	5,216	8,366
支票存款	12,132	16,626	12,626
定期存款	9,251	9,212	9,173
約當現金－商業本票	758,858	724,677	728,375
合 計	<u>\$799,813</u>	<u>\$755,985</u>	<u>\$758,827</u>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4.6.30	103.12.31	103.6.30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u>\$42,388</u>	<u>\$42,327</u>	<u>\$42,266</u>

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4.6.30	103.12.31	103.6.30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59,577	\$54,951	\$55,883
減：備抵呆帳	(594)	(550)	(559)
合 計	<u>\$58,983</u>	<u>\$54,401</u>	<u>\$55,324</u>

	104.6.30	103.12.31	103.6.30
應收帳款	\$88,227	\$104,918	\$84,700
減：備抵呆帳	(882)	(1,049)	(847)
合 計	<u>\$87,345</u>	<u>\$103,869</u>	<u>\$83,853</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12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4.1.1	\$-	\$1,049	\$1,049
當期(迴轉)之金額	-	(167)	(167)
104.6.30	\$-	\$882	\$882
103.1.1	\$-	\$875	\$875
當期(迴轉)之金額	-	(28)	(28)
103.6.30	\$-	\$847	\$847

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未逾期 且未減損	121-180天	181-365天	合計
104.6.30	\$85,100	\$1,379	\$866	\$87,345
103.12.31	103,816	53	-	103,869
103.6.30	83,853	-	-	83,853

4. 存 貨

	104.6.30	103.12.31	103.6.30
原 料	\$76,856	\$43,193	\$49,480
物 料	1,114	1,886	2,152
製 成 品	92,568	105,111	136,266
合 計	\$170,538	\$150,190	\$187,898

(1)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51,003千元及149,350千元，並無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為當期費用。

(2)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13,304千元及290,146千元，並無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為當期費用。

(3) 本公司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6.30	103.12.31	103.6.30
股票	\$25,145	\$25,145	\$25,145
累計減損	(17,538)	(17,538)	(17,538)
評價調整	6,815	7,313	6,815
淨額	<u>\$14,422</u>	<u>\$14,920</u>	<u>\$14,422</u>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4.6.30		103.12.31		103.6.30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非上市(櫃)公司						
和淞科技(股)公司	<u>\$205,113</u>	23.85%	<u>\$204,854</u>	23.85%	<u>\$182,182</u>	23.85%

本公司對和淞科技(股)公司之投資對本公司並非重大。本公司投資和淞科技(股)公司依據本公司所享有份額之財務資訊合計列示如下：

	104.4.1~ 104.6.30	103.4.1~ 103.6.30	104.1.1~ 104.6.30	103.1.1~ 103.6.3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957	\$3,686	\$9,423	\$6,7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	(50)	(24)	(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2,923</u>	<u>3,636</u>	<u>\$9,399</u>	<u>\$6,712</u>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205,113千元及182,182千元，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957千元及3,686千元，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34)千元及(50)千元；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9,423千元及6,747千元，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4)千元及(35)千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認列依據。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4.1.1	\$223,433	\$220,120	\$235,698	\$14,333	\$693,584
增添	-	-	896	335	1,231
其他變動	-	-	884	-	884
處分	-	-	-	(53)	(53)
104.6.30	\$223,433	\$220,120	\$237,478	\$14,615	\$695,646
103.1.1	\$223,433	\$220,120	\$233,142	\$15,214	\$691,909
增添	-	-	600	542	1,142
處分	-	-	(532)	(694)	(1,226)
103.6.30	\$223,433	\$220,120	\$233,210	\$15,062	\$691,825
折舊及減損：					
104.1.1	\$-	\$84,546	\$180,913	\$8,806	\$274,265
折舊	-	4,038	4,283	736	9,057
處分	-	-	-	(53)	(53)
104.6.30	\$-	\$88,584	\$185,196	\$9,489	\$283,269
103.1.1	\$-	\$76,063	\$171,380	\$8,815	\$256,258
折舊	-	4,281	5,215	829	10,325
處分	-	-	(527)	(686)	(1,213)
103.6.30	\$-	\$80,344	\$176,068	\$8,958	\$265,370
淨帳面金額：					
104.6.30	\$223,433	\$131,536	\$52,282	\$5,126	\$412,377
103.12.31	\$223,433	\$135,574	\$54,785	\$5,527	\$419,319
103.6.30	\$223,433	\$139,776	\$57,142	\$6,104	\$426,455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04.1.1	\$652,167	\$-	\$652,167
104.6.30	\$652,167	\$-	\$652,167
103.1.1	\$652,172	\$-	\$652,172
其他	(5)	-	(5)
103.6.30	\$652,167	\$-	\$652,167
折舊及減損：			
104.1.1	\$-	\$-	\$-
104.6.30	\$-	\$-	\$-
103.1.1	\$-	\$-	\$-
當期折舊	-	-	-
其他	-	-	-
103.6.30	\$-	\$-	\$-
淨帳面金額：			
104.6.30	\$652,167	\$-	\$652,167
103.12.31	\$652,167	\$-	\$652,167
103.6.30	\$652,167	\$-	\$652,167

(1)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4,370,629千元、3,383,830千元及3,383,830千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土地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比較法，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104.6.30	103.12.31	103.6.30
折現率	6%	6%	6%
預估開發年期	2	2	2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因前述土地業已經高雄市政府重劃完成，故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據市場證據支持，土地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比較法及成本法之土地開發分析法，並採加權平均法推算，給予土地比較價格與土地開發分析價格加權係數分別為45%及55%。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比較法:係指以比較標的價格為基礎，經比較、分析及調整等，以推算勘估標的價格之方法。

	104.6.30
情況因素調整率	100%
價格日期因素調整率	102%
區域因素調整率	86-100%
土地個別因素調整率	85-104%

土地開發分析法:係指根據土地法定用途及使用強度進行開發及改良導致土地效益之變化，估算開發或建築後總銷售金額，扣除開發期間之直接、間接成本、資本利息及利潤後，求得開發前或建築前土地價格之方法。

	104.6.30
利潤率	25%
綜合利息資本利率	4.35%

9.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415千元、406千元、844千元及821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497千元、406千元、994千元及964千元。

10.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與已發行股本皆為1,509,517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均為150,952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預提應納稅捐及儘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十分之一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按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撥付百分之五為員工紅利及百分之一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其次得斟酌情況，斟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後，其餘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之。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依本公司未來之資金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保留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再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275,001千元。另本公司並未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275,001千元。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9,200	\$7,625		
特別盈餘公積之(迴轉)	-	(2,725)		
普通股現金股利	83,023	72,457	\$0.55	\$0.48
董監事酬勞	828	686		
員工紅利—現金	4,140	3,431		
合 計	<u>\$97,191</u>	<u>\$81,474</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833千元和367千元，其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083千元和417千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估計之員工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股東常會決議實際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合計為4,968千元，與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5,000千元差異32千元，已列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股東常會決議實際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合計為4,117千元，與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4,100千元差異17千元，已列為民國一〇三年度之損益。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1. 營業收入

	104.4.1~ 104.6.30	103.4.1~ 103.6.30	104.1.1~ 104.6.30	103.1.1~ 103.6.30
商品銷售收入	\$185,106	\$179,311	\$375,164	\$349,84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43)	(154)	(610)	(452)
合 計	<u>\$184,563</u>	<u>\$179,157</u>	<u>\$374,554</u>	<u>\$349,397</u>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2.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4.4.1~104.6.30			103.4.1~103.6.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749	\$5,355	\$17,104	\$11,113	\$5,304	\$16,417
勞健保費用	950	127	1,077	925	127	1,052
退休金費用	665	247	912	636	252	88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41	153	694	521	152	673
折舊費用	4,143	393	4,536	4,632	536	5,168
攤銷費用	-	4	4	-	4	4

功能別 性質別	104.1.1~104.6.30			103.1.1~103.6.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2,040	\$10,362	\$32,402	\$21,029	\$10,125	\$31,154
勞健保費用	2,044	253	2,297	1,964	253	2,217
退休金費用	1,334	504	1,838	1,278	507	1,78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65	297	1,362	1,013	297	1,310
折舊費用	8,272	785	9,057	9,258	1,072	10,330
攤銷費用	-	7	7	-	7	7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4.4.1~ 104.6.30	103.4.1~ 103.6.30	104.1.1~ 104.6.30	103.1.1~ 103.6.30
租金收入	\$137	\$138	\$274	\$276
利息收入	1,353	1,737	2,614	3,109
其他收入—其他	122	6,921	122	6,921
合 計	<u>\$1,612</u>	<u>\$8,796</u>	<u>\$3,010</u>	<u>\$10,306</u>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4.1~ 104.6.30	103.4.1~ 103.6.30	104.1.1~ 104.6.30	103.1.1~ 103.6.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5)	\$-	\$(13)
迴轉壞帳轉回利益	-	(103)	-	-
淨外幣兌換損益	(527)	210	(891)	781
其他支出	(1,280)	(411)	(1,561)	(587)
合 計	<u>\$(1,807)</u>	<u>\$(309)</u>	<u>\$(2,452)</u>	<u>\$181</u>

14.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29)	\$-	\$(129)	\$-	\$(1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4)	-	(34)	-	(34)
合計	<u>\$(163)</u>	<u>\$-</u>	<u>\$(163)</u>	<u>\$-</u>	<u>\$(163)</u>

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87)	\$-	\$(387)	\$-	\$(3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0)	-	(50)	-	(50)
合計	<u>\$(437)</u>	<u>\$-</u>	<u>\$(437)</u>	<u>\$-</u>	<u>\$(437)</u>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498)	\$-	\$(498)	\$-	\$(49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24)	-	(24)	-	(24)
合計	\$(522)	\$-	\$(522)	\$-	\$(522)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1,013)	\$-	\$(1,013)	\$-	\$(1,0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35)	-	(35)	-	(35)
合計	\$(1,048)	\$-	\$(1,048)	\$-	\$(1,048)

15.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4.4.1~ 104.6.30	103.4.1~ 103.6.30	104.1.1~ 104.6.30	103.1.1~ 103.6.30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3,147	\$3,855	\$5,498	\$6,53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 稅於本期之調整	-	2	-	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 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1	16	17	117
所得稅費用	<u>\$3,188</u>	<u>\$3,873</u>	<u>\$5,515</u>	<u>\$6,655</u>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6.30	103.12.31	103.6.30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9,490	\$21,091	\$31,905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預計及一〇二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0.72%及20.32%。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6.30	103.12.31	102.6.30
民國86年度(含)以前	\$1,428	\$1,428	\$1,428
民國87年度(含)以後	112,791	169,796	118,831
合 計	<u>\$114,219</u>	<u>\$171,224</u>	<u>\$120,259</u>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備註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無差異

16.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4.4.1~ 104.6.30	103.4.1~ 103.6.30	104.1.1~ 104.6.30	103.1.1~ 103.6.30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 人之淨利(千元)	<u>\$17,479</u>	<u>\$22,548</u>	<u>\$35,218</u>	<u>\$39,171</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 權平均股數(千股)	<u>150,952</u>	<u>150,952</u>	<u>150,952</u>	<u>150,952</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0.12</u>	<u>\$0.15</u>	<u>\$0.23</u>	<u>\$0.26</u>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04.4.1~ 104.6.30	103.4.1~ 103.6.30	104.1.1~ 104.6.30	103.1.1~ 103.6.30
其他關係人	\$60	\$60	\$120	\$120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4.6.30	103.12.31	103.6.30
其他關係人	\$63	\$-	\$-

3. 其 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支付其他關係人之資訊使用費等分別為460千元、460千元、920千元及920千元。

4.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4.4.1~ 104.6.30	103.4.1~ 103.6.30	104.1.1~ 104.6.30	103.1.1~ 103.6.30
短期員工福利	\$2,081	\$1,843	\$4,162	\$3,695
退職後福利	68	68	135	135
合 計	\$2,149	\$1,911	\$4,297	\$3,830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計有下列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未包括於上開財務報表之中：

1. 為銀行融資額度所開立之擔保本票金額計美金2,700千元。
2. 本公司約當現金中屬購入並承諾附賣回票券之金額為289,444千元，係約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日前以289,591千元賣回。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4.6.30	103.12.31	103.6.30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4,422	\$14,920	\$14,422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799,501	755,731	758,54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2,388	42,327	42,266
應收款項	157,181	158,779	146,646
小計	999,070	956,837	947,452
合計	\$1,013,492	\$971,757	\$961,874

金融負債

	104.6.30	103.12.31	103.6.3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120,180	\$34,844	\$104,494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美元貶值/升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05千元及89千元。
- (2) 當新台幣對日幣貶值/升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4千元及11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商業票券、定期存款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屬固定利率之債權，故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之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屬備供出售類別。本公司藉由單一權益證券投資並針對單一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跌5%，對於本公司之損益將不會產生任何影響，僅對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權益之影響分別增加/減少721千元及721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59.74%、53.53%及56.63%，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104.6.30</u>					
應付款項	\$120,180	\$-	\$-	\$-	\$120,180
<u>103.12.31</u>					
應付款項	34,844	-	-	-	34,844
<u>103.6.30</u>					
應付款項	\$104,494	-	-	-	\$104,494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7.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14,422	\$-	\$-	\$14,422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14,920	\$-	\$-	\$14,920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14,422	\$-	\$-	\$14,422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4.6.30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64	30.82	\$11,218
日圓	5,560	0.2507	1,394
		103.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76	31.57	\$21,350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3.6.30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34	29.81	9,967
日圓	4,081	0.2927	1,195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891)千元及781千元，係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淨額。

9.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予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控制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詳附表二。

(2)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無。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主要製造及銷售保險粉、鋅氧粉、吊白塊等之化工產品，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覆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分配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註4)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利華羊毛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東為該公司之主要法人股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842 千股	<u>\$14,422</u>	1.05%	\$14,422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國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國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和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光復南路33號	積體電路半導體、 電子、電腦儀器設 備、化學、氣體過 濾淨化器及其材料 零配件等。	\$83,921	\$83,921	9,140千股	23.85%	\$39,509	\$9,423	被投資 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